

程序正義

令人捏把冷汗

因為「不合程序」而處分兩位舉重選手，
又藉「程序不合」來解套，舉協這場戲演變成鬧劇。

記者江彥文／特稿

●中華舉協「不合程序」的處分了陳瑞蓮、吳美儀兩年禁賽，最終仍必須藉著「程序不合」的理由，為陳、吳二人解套。相關單位究竟對所謂「程序正義」認識了多少，對未來處理類似問題至關重要。

對運動選手處分禁賽，是相當嚴肅的事，許多案例其實就是對選手運動生命的「死刑宣判」，這在重視各種人權的西方社會，程序合法是絕對必要的條件。

翻開國際奧會、國際舉總，或任何一個運動總會的禁賽規章，可以發現從各種名詞定義、負責主體、實施標的、賽場設置、樣瓶、採樣、封瓶、運送、開封、檢驗方法、結果公布、處分、申訴、仲裁、療傷需求、報備用藥等，都必須依循一定嚴謹、甚至單板的「程序」，任何環節的疏失，都會造成「程序不合法」，則所有證據，都可能面臨「不足採信」、或「不得據以判決」的結果。

從中華舉協為陳、吳二人平反的「程序不合」理由來看，舉協對所謂程序只狹隘的定義在「採樣」，對後續公布、處分、選手申訴、仲裁時，應重視的選手隱私權、參賽權等，並不認為需要「合乎程序」。

舉協紀律委員會主委邱水文昨天坦承，紀律委員會有錯，幸而蔡溫義教練為他們上了一課。另一委員也說，對陳瑞蓮案，紀律委員會只拿到「檢驗結果」，並不知道「尿液酸鹼值不合規定」。

上述說法，適足以證明舉協處理兩案「程序」的可議。舉協對非其主導的藥檢結果，可以隨便拿來辦人，其間的草率及所可能面臨的程序不正義，不得不讓外界為其捏一把冷汗。

其實，就陳瑞蓮案來說，舉協不應獲得，卻「不當」取得「證據」的過程，就已危及程序合法，從三月延至六月，也已失去時機，且在主導的中華奧會、全國體總尚未決定如何處置前，舉協率爾公布密件，搶先處分，更嚴重侵害了當事人的各項權益。

陳、吳事情演變過程，堪稱舉協越俎代庖、插手干預應有程序的一場鬧劇。主事的中華奧會從頭至尾，沒有要舉協插手處分，在中華奧會的認知，只有基於禁藥教育目的，對陳、吳二人各一百萬元的罰款處分，舉協的禁賽、取消禁賽，徒然吹亂一池春水。